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9月10日。
- 2、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8.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2%。

3、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事项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596万股,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103,346万股的1.54%。

3、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65人,激励对象均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坤航空”)的核心管理层及核心骨干。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8元/股。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7月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授予价格为2.44元/股。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陶学明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相关情况详见2020年7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2020年7月1日,公司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10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法、有效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7月1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相关情况详见2020年7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3、2020年7月17日,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相关情况详见2020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4、2020年7月2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总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2020年7月22日为授予日,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38元/股。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相关情况详见2020年7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5、2020年9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完成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1,596万股股份登记,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9月10日(相关情况详见2020年9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6、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65人解除限售股份数量638.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相关情况详见2021年8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3.1.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当日赎回份额上限或其他限制,具体规定详见申购赎回清单。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和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佣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其他与申购和赎回相关的事项

3.3.1.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在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直销可以开通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3.2.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份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3)申购与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3.3.3.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交付申购对价,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申请时,申购生效。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有足够的赎回对价,则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规则适用《业务规则》及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登记与深交所上市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交所上市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如果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及与各方相关协议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清算交收与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

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投资人应了解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退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3.3.4.申购和赎回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

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交付申购对价,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申请时,申购生效。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有足够的赎回对价,则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规则适用《业务规则》及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登记与深交所上市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交所上市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如果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及与各方相关协议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清算交收与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

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投资人应了解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退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3.3.4.申购和赎回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

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交付申购对价,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申请时,申购生效。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有足够的赎回对价,则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规则适用《业务规则》及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登记与深交所上市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交所上市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如果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及与各方相关协议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清算交收与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

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投资人应了解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退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3.3.4.申购和赎回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

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交付申购对价,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申请时,申购生效。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有足够的赎回对价,则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规则适用《业务规则》及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登记与深交所上市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交所上市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如果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及与各方相关协议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清算交收与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

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投资人应了解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退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3.3.4.申购和赎回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

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交付申购对价,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申请时,申购生效。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有足够的赎回对价,则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规则适用《业务规则》及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登记与深交所上市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交所上市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如果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及与各方相关协议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清算交收与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

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投资人应了解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退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3.3.4.申购和赎回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

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交付申购对价,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申请时,申购生效。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有足够的赎回对价,则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规则适用《业务规则》及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登记与深交所上市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交所上市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如果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及与各方相关协议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清算交收与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

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投资人应了解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退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3.3.4.申购和赎回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

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交付申购对价,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申请时,申购生效。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有足够的赎回对价,则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规则适用《业务规则》及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登记与深交所上市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交所上市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如果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及与各方相关协议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清算交收与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

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投资人应了解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退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3.3.4.申购和赎回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

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交付申购对价,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申请时,申购生效。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有足够的赎回对价,则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规则适用《业务规则》及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登记与深交所上市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交所上市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如果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及与各方相关协议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清算交收与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

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投资人应了解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退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3.3.4.申购和赎回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

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交付申购对价,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申请时,申购生效。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有足够的赎回对价,则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规则适用《业务规则》及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登记与深交所上市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交所上市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如果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及与各方相关协议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清算交收与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

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投资人应了解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退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3.3.4.申购和赎回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

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交付申购对价,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申请时,申购生效。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有足够的赎回对价,则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规则适用《业务规则》及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登记与深交所上市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交所上市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如果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及与各方相关协议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清算交收与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

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投资人应了解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退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3.3.4.申购和赎回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

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